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5

第一季度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0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報表	15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8

財務摘要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收益為約74,600,000港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77,300,000港元減少約3.5%。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2,400,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為虧損約4,400,000港元。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約0.06港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每股虧損0.11港仙）。
-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於2001年成立的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設計及製造商。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按原設計製造基準設計、製造及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和嬰兒監視器產品。

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77,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74,600,000港元，減幅約為3.5%。該跌幅的主要因為本集團的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的收益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減少。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客戶的採購訂單數目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減少所致。

雙向無線對講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2,200,000港元減少約8.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7,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的採購訂單數目減少所致。嬰兒監視器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7,500,000港元減少23.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800,000港元，主要由於音頻嬰兒監視器產品需求減少所致。

服務業務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6,300,000港元大減約93.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01,000港元，主要由於減少提供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所致。

本集團其他產品收入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1,2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82.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0,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開始LCD（液晶顯示）顯示模組之交易業務。

本公司將繼續分散收益來源，並透過擴大產品供應及探求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之業務機會，以擴充客戶群。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雙向無線對講機	47,923	64.2	52,230	67.5	(4,307)	(8.2)
嬰兒監視器	5,792	7.8	7,522	9.7	(1,730)	(23.0)
服務業務	401	0.5	6,336	8.2	(5,935)	(93.7)
其他產品	20,489	27.5	11,254	14.6	9,235	82.1
	74,605	100.0	77,342	100.0	(2,737)	(3.5)

展望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加強現有產品組合、提升資訊管理系統及強化營銷，以實現現有業務增長。我們一直檢討業務及製造流程，以於營運中落實減省成本措施。憑藉去年推出的汽車攝像鏡頭系統，本集團已於2018年第一季度開拓LCD(液晶顯示)顯示模組的交易業務，藉此探求於電子組件分銷業務的商機。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以使收益來源多樣化。例如，我們將尋求途徑以運用我們的研發能力，為客戶提供設計工程服務。我們亦將另覓機會，運用我們發展經年的銷售渠道及網絡，以分銷相關產品。

於2017年12月11日，安悅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mart Tech Development Limited(「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安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500,000港元(「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乃達到本集團成本重組計劃和降低生產成本及勞工成本的或然負債的一步。

根據出售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出售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的先決條件須於2018年6月30日(「**最後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由於出售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於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故出售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已告停止及終結。由於自出售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日期起已經過相當一段時間，且市況經已變動，買方已決定並賣方同意，將不會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及不繼續進行交易。

於出售協議終止後，任何一方均不會就此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有關出售及最後完成日期屆滿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月5日、2018年2月5日、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5月7日、2018年6月4日及2018年7月3日之公告。

以下為日期為2015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目標及策略在落實方面的進展：

- i) 增強產品組合：我們準備開發新款高端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產品，並具備新功能及技術。為歐洲市場而設的高端商用雙向無線對講機已於2017年第三季推出。換上新外型的新系列模擬無線對講機已於2017年年底推出。另一款高端海上雙向無線對講機預期將於來年推出。我們亦會引入新產品類別及／或憑藉我們為客戶提供設計工程服務的研發能力，尋求提升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

- ii) 增強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我們將繼續評估信息管理系統，而視乎市況，我們將以改善信息系統及程序，以應對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溝通為目標。
- iii) 加強市場推廣：我們會引入新產品，繼續保持市場份額及拓展全球銷售渠道及新潛在客戶。

除了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目標及策略外，我們正進行成本轉移，將製造固定開銷轉入可變成本，以增加業務營運的靈活性。

前景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加強現有產品組合、提升資訊管理系統及強化營銷，以實現現有業務增長。我們一直檢討業務及製造流程，以於營運中落實減省成本措施。憑藉去年推出的汽車攝像鏡頭系統，本集團已於2018年第一季度開拓LCD(液晶顯示)顯示模組的交易業務，藉此探求於電子組件分銷業務的商機。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以使收益來源多樣化。例如，我們將尋求途徑以運用我們的研發能力，為客戶提供設計工程服務。我們亦將另覓機會，運用我們發展經年的銷售渠道及網絡，以分銷相關產品。

來年，本集團預期將投放更多資源於外判安排，提高固定成本承諾的靈活性。外判安排可能轉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使生產過程多元化，滿足客戶要求。我們已開始電子組件交易業務，使收益來源多樣化。我們將繼續致力研發新型號產品，並讓收益來源更多元，預期可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增長潛力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回報。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研發新型號產品，並以提高本集團業務效率及提升本集團整體表現為目標，預期會為本集團收益帶來增長潛力及為股東帶來回報。本集團將引入新產品類別及／或憑藉我們為客戶提供設計工程服務的研發能力，尋求提升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

於財政年度內，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受到匯率波動及原材料增加所影響。為改善盈利能力及對風險進行補償，我們不斷調整客戶及物料賣家的定價策略，期望未來將有所改進。

財務回顧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部分由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外判費用組成。我們的銷售成本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71,700,000港元下跌約7.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67,000,000港元，與收益同步減少。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7.3%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0.2%，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2017/18年度第四季起落實的成本重組計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700,000港元，主要由於產生的運輸開支較2017年同期有所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9,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成本優化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400,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為虧損約4,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約2,000,000港元，以及上文所述原因令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以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配發12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收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900,000港元（已扣除任何相關開支）。於2018年6月30日，約8,500,000港元未使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本公司有意繼續依照上文所述之建議用途使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之餘額 百萬港元
增強產品組合	21.7	15.7	6
提升資訊管理系統	2.4	—	2.4
加強市場推廣	4.0	4.0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目的	2.8	2.7	0.1
總計	30.9	22.4	8.5

其他資料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談永基先生（「談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宏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談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98,176,000	23.39%
高宏先生 (於2018年7月25日退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16%

附註：上述權益皆為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各自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本集團概無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發行證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以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 (「 Solution Smar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25,896,000	29.32%
SW Venture Asia Limited (「 SW Venture Asia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125,896,000	29.32%
楊成偉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125,896,000	29.32%
SM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SMK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98,176,000	23.39%
談永基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98,176,000	23.39%
鄧燕萍女士(「 鄧女士 」)(附註3)	彼未滿18歲之子女或配偶之權益／主要股東未滿18歲之子女或配偶之權益	898,176,000	23.39%

附註：

1. 楊成偉先生為SW Venture Asia的唯一實益股東，SW Venture Asia為Solution Smart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成偉先生及SW Venture Asia被視為於Solution Smart持有的1,125,89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談永基先生為SMK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談永基先生被視為於SMK持有的898,17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鄧女士為談永基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女士被視為為談永基先生持有的898,17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於購股權的權益(如有))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附註11所載列的「關聯方交易」所載列的交易外，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董事概無在本集團訂立與其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董事並無獲悉本公司董事、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有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投入大量精力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標準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循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若干偏離除外(有關偏離所考慮的因素於下文闡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談先生現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考慮到談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且自2001年起一直參與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談先生兼任會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制定及執行更為有效及具效率。為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評估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的必要性。

除上文所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整個期間已全面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規定之交易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16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吸引、保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執行人員、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該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全面有效，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現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王青雲先生，另外兩名成員為陳劭民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談永基

香港，2018年8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談永基先生、符恩明先生及郭明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劭民先生、馮燦文先生及王青雲先生。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報表

簡明合併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並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4,605	77,342
銷售成本		(66,962)	(71,723)
毛利		7,643	5,619
其他收入	4	2,135	712
其他虧損及收益	5	(356)	(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1)	(947)
行政開支		(5,539)	(9,458)
融資成本	7	(237)	(17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935	(4,267)
所得稅開支	8	(501)	(130)
期內溢利(虧損)		2,434	(4,39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	2,382	(4,397)
非控股權益		52	—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隨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2,434	(4,397)
		775	770

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209	(3,62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57	(3,627)
非控股權益	52	—
	3,209	(3,627)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0.06	(0.11)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4,800	75,468	(5,826)	5,190	2,751	(8,401)	73,982	(5)	73,977
期內溢利	-	-	-	-	-	2,382	2,382	52	2,43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775	-	775	-	77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775	2,382	3,157	52	3,209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4,800	75,468	(5,826)	5,190	3,526	(6,019)	77,139	47	77,186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4,800	75,468	(5,826)	4,472	1,303	(8,573)	71,644	-	71,644
期內虧損	-	-	-	-	-	(4,397)	(4,397)	-	(4,397)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770	-	770	-	770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770	(4,397)	(3,627)	-	(3,627)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4,800	75,468	(5,826)	4,472	2,073	(12,970)	68,017	-	68,017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27樓辦公室C。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電子組件及其他通訊設備設計、貿易及製造以及上述產品的服務業務。

本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於GEM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b) 呈列基準

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所採用的呈列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第一季度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採納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a)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進行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b)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已獲頒佈，但尚未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財務年度生效，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於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本集團正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構成之影響進行評估。

3 分部資料

各期間確認的收益總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74,204	71,006
服務	401	6,336
	74,605	77,342

來自外部人士的收益產生自多名外部客戶，而向管理層呈報的收益按與簡明合併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本集團主要從事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其他產品設計、貿易及製造以及上述產品的服務業務。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已根據作出策略決定時審閱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基於經常性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毛利評估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其他產品及服務業務的表現。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雙向無線 對講機 千港元	嬰兒 監視器 千港元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其他產品 (附註(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總額(來自外部客戶)	47,923	5,792	401	20,489	74,605
期內分部業績	5,878	354	384	1,027	7,643
其他分部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47	442	—	—	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3	11	—	251	63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總額(來自外部客戶)	52,230	7,522	6,336	11,254	77,342
期內分部業績	4,256	639	496	228	5,619
其他分部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65	496	—	—	6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4	18	50	132	744

附註(i)：其他產品包括電晶管、集成電路、塑膠外殼、循環充電式電池充電器、超聲波清洗機、感應式應急手電筒、LCD顯示模組及耳機、皮帶夾、充電器和電源適配器等配件。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總額與各個期間的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7,643	5,619
其他收入	2,135	712
其他虧損及收益	(356)	(23)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	(6,250)	(10,405)
融資成本	(237)	(17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935	(4,267)

根據付運目的地按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34,328	36,137
歐洲(附註1)	3,501	5,884
荷蘭	3,118	10,060
亞洲(附註2)	19,893	10,533
英國(「英國」)	1,103	3,189
德國	12,553	7,931
其他(附註3)	109	3,608
	74,605	77,342

3 分部資料(續)

附註1： 歐洲涵蓋但不限於法國、意大利及比利時，惟不包括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德國及荷蘭。

附註2： 亞洲涵蓋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附註3： 其他涵蓋但不限於巴西、加拿大及俄羅斯。

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及香港。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08	100
向客戶收取的利息收入	—	22
員工宿舍租金收入	13	22
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	—	246
提早償還債券應付款項之收益	514	—
銷售廢料	145	147
機器租金收入	277	126
其他	1,078	49
	2,135	712

5 其他(虧損)及收益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297)	3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虧損	(59)	(57)
	(356)	(23)

6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8,115	46,664
僱員福利開支	7,620	13,105
外判費	9,649	12,794
無形資產攤銷	589	6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5	744
經營租賃		
— 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	394	438
— 工廠	539	460
— 廠房及機器	159	159

7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事項之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7	170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2017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2017年：25%)的稅率計提撥備。

8 所得稅開支(續)

自簡明合併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所得稅	21	130
香港利得稅	480	—
	501	130

9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盈利／(虧損)，除以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各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千港元)	2,382	(4,39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數(千股)	3,840,000	3,840,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0.06	(0.11)

(b) 攤薄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

11 關聯方交易

就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所作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各方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關聯方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本集團屬個人的關聯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

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家關連公司收取的租金開支	467	392

附註：

收取的租金開支乃支付予新興縣安泰電子有限公司（「新興安泰」）。本集團董事談先生於新興安泰擁有直接權益。

11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津貼	604	1,534
退休福利成本	18	18
	622	1,552

12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批准該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的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